

海洋和渔业执法领域 运用新质生产力生成新质战斗力路径研究

文 | 省海洋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在海洋强国战略加速推进以及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愈加临近的背景下,海洋立体管控和维权执法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海洋和渔业执法领域亟须加快运用新质生产力,构建覆盖空中、海面、水下的海上综合执法装备体系,生成“三位一体”综合感知和“全域智能协同”执法巡查新质战斗力,实现管辖海域维权执法工作的跨越式发展。

海洋和渔业执法领域 面临新形势及新任务

在省级层面,新成立的海南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下称省总队)履行海洋、渔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管辖海域巡航执法,以及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海洋维权行动。省级海上执法力量虽然实现体制机制改革,但执法装备仍依赖于1500吨级、500吨级公务船以及高速摩托艇等传统载具。面对海洋和渔业维权执法任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省总队面临着覆盖能力不足、响应速度滞后、风险成本高企等实际困难,亟须在装备技术、执法模式层面进

行革新、完善,及早适应新形势下的新需求、新任务。

从时间上看,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封关运作不可逆阶段,封关运作意味着海南全岛由“境内关内”向“境内关外”的实质性转变,“关外”的性质决定了运输来往将变得更自由、更便利,届时越来越多的商渔船进出海南自贸港,必将给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带来更大压力,对海洋和渔业执法力量履行“海上安全守卫者、生态红线守护者、主权宣示执行者”职能使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模式上看,随着海洋装备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海上目标类型不断增多,包括无人平台、高速平台、水下预置平台等,海上违法活动逐步呈现“装备智能化、行动隐蔽化、作业协同化”等特征。比如,违法船只普遍加装AIS屏蔽装置,以此逃避船舶轨迹监管。传统的海上行政执法以有人驾乘载具方式巡逻、查证,对可疑船艇、航行器进行警告驱离、登临检查。这些方式对新型目标违法活动处置手段欠缺,难以迅速有效应对新形势下海洋执法维权各类复杂场景,违法活动的技术演进倒逼执法模式进行革新。

从区域来看,海南受权管辖海

域面积达200万平方公里,管辖海域内船型复杂、基数大且维权执法对象分布不均衡,环海南岛周边近2000公里的岸线造成执法战线拉长,且南海海域属于琼粤桂等省区渔民传统捕捞海域,多样化的涉海、渔业事务导致管理压力也随之而来。同时,面对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多样化的海上安全威胁,在敏感海域参与组织常态化护渔伴渔活动也必然需要投入更多执法力量,对常规装备和特殊装备的需求与日俱增。

新形势催生新使命,新任务引发新课题。要让对全省管辖海域迅速覆盖巡查力量的海洋监管能力跃升,实现海上违法活动的精准打击与长效防控,就必须围绕新质生产力挖潜增效,以此应对海南自贸港封关后“流量”激增带来的海上安全风险防控等各项新使命。

依托特别国债项目无人智能装备 开辟海洋和渔业综合执法新场景

对照新形势及新任务,面对如此广袤海域与复杂任务场景,传统有人执法船艇日均150海里的活动半径与60%的天气依赖度已难以支撑常态化巡查监管需求。采取无人装备单独或协同有人执法船艇搭配形成有人/无人执法组